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14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暂行规定》经省法院党组2020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暂行规定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是指依照本规定对院庭长履行“四类案件”等个案监督管理及其他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的行为。

第二条 履职评价的对象是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

本规定所称院庭长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等院领导和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部门副职领导）。

第三条 履职评价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履职评价采取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通过吉林法院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自动采集院庭长个案监督管理数据和综合审判监督管理落实

情况，结合院庭长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造成的后果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院庭长应当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出台的司法责任制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岗位，重点履行下列个案监督管理职责：

(一)涉及政治安全、国家利益、民族宗教、社会稳定等因素的案件；

(二)一方当事人人数在十人以上(含十人)，可能引发关联诉讼、集团诉讼的案件；

(三)审理结果可能对相关区域发展、行业经营、群体利益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四)涉及黑恶势力及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案件；

(五)涉及重大职务犯罪的案件；

(六)拟对被告人判处死刑、作出无罪判决、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七)拟对被告人判处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职务犯罪案件；

(八)检察机关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

(九)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涉港澳台、涉军案件；

(十)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确或者疑难复杂的新型案件；

(十一)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或者拟形成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件；

(十二)有关单位或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且线索详

实的案件；

（十三）其他应当纳入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范围的案件。

第六条 院庭长个案监督管理应当以“线上监管为原则、线下监管为例外”，监督管理的时间、内容、节点、处理结果等信息，应当在吉林法院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全程留痕。

第七条 院庭长应当依据工作职能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庭长有权对本庭纳入监管范畴的案件提出监管意见，分管院领导有权对分管部门纳入监管范畴的案件提出监管意见，院长有权对全院纳入监管范畴的案件提出监管意见。

第八条 院庭长应当自接到个案监督管理提请或确认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管范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监管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第九条 院庭长对个案监督管理可以采取查阅卷宗、旁听庭审、审核审理报告、要求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检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院庭长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属于应当纳入监管范畴而未实施监管的，应当随时启动监管程序。

院庭长发现已纳入监管范畴的案件不应当监管的，有权在平台上撤销监管。

第十一条 院庭长除履行个案监督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

行下列综合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审判业务的综合指导；

(二)参加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通过研讨案件、分析发回改判案件、评查案件等,及时提炼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

(三)通过接待群众来访、处理投诉举报、日常审判监督管理,发现案件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方式,全程监督审判纪律作风；

(四)对审判质效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

(五)对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

(六)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等。

第十二条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实行分级考核方式,院领导的履职评价由上级法院负责,庭长的履职评价由本级法院负责。

省法院负责本院院庭长和各中级法院院领导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各中级法院负责本院院长和辖区基层法院院领导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各基层法院负责本院院长履职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常态化、实质化运行,为开展履职评价夯实基础、提供保障。

第十四条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采取月度统计数据、季度分析通报、年度整体评价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

第十五条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工作由各级法院党组统筹推进,审判管理部门、监察(督察)部门分工负责。

审判管理部门负责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分析通报、调度督导、提出称职或不称职档次评定建议等工作。

监察(督察)部门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评价主体所在法院党组负责履职评价结果的最终评定。

第十六条 院庭长全面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个案监督管理和综合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评定为称职。

院庭长个案监督管理以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数据为主要评价依据。

院庭长综合审判监督管理以日常工作中对综合审判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为主要评价依据。

第十七条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定为不称职:

(一)应当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而不履行、怠于履行或不当履行,导致裁判错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履职过程中,违规请托、打探、过问或干预、插手他人办理的案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三)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院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审核签发的;

(四)不严格落实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应当请示报

告未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以及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失职审判监督管理行为的。

第十八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院庭长履职评价业绩档案，强化履职评价结果运用。评定为称职的，可以作为业绩考评、评先选优、提职晋级等方面的参考依据。评定为不称职的，由所在法院党组对其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需要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由各级法院监察(督察)部门启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层报吉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根据吉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院庭长对于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结果的法院(部门)提出申请，受理法院(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第二十条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应当纳入年度审判绩效考核范畴，设定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考核指标，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

室、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